

【人生随想】

## 煎饼卷起一个春天

□孙葆元

北国的春与南国的春是一个概念,却迈着不同的节奏,南国油菜花缀满大地的时候,北国还在冰封之中。只有春封不住,它已经撞开冰封在胸怀流淌。春不是按照时序移动而来的,它一头撞进迎春的人的怀抱,然后在怀抱里生出万里绿野。

济南就是这样,雪覆大地,它用泉撞开冰雪的封盖,集泉成河,河带着温度在柳下奔腾,直让人欢愉地拥春!

春是个节日,迎春是开年的锣鼓。人们贪春,恨不能把春吞进肚子里,装着春走路岂不快哉?于是就咬春。怎么咬呢?烙一张薄饼,抹上甜酱,放进葱丝、酱肘子、生发的春菜、豆芽,卷成一个卷,咬一口春气满口,就把春吞到了肚子里。咬春是北方的习俗,京津一带,包春的那张饼就叫春饼,用面粉擀制的薄片,中间涂上油,两张一合,在锅里烙好,上桌时揭开,就可把春菜卷起来咬了。

齐鲁大地也咬春,包裹春的饼是煎饼。煎饼也是可以卷起春天的。仔细分辨,京津的春饼是用白面擀制的,齐鲁的煎饼是用五谷杂粮摊成的,用料、工艺都不同,最后都被装上春天吞进肚子里,完成一次诗意的旅行。

山东的煎饼当然不是为咬春预备的,它是齐鲁大地人们日常的吃食。汉语里有一个词叫“干粮”,干粮不是粮食,是用粮食加工好的食物,能存储、宜携带,是行人在路上的必需食品。我一直认为,在华夏可称“干粮”的首推山东煎饼,在古老的岁月里,平铺出生活的信念,不霉变,不失重,不苛求密封保存,它是旅途中的生命源,在千里行程中支撑起生命的光华。

煎饼制作简单不足道,一铁鏊子、一刮子、一炉火,千年以来固定下一套技艺,它是手工制品,煎饼的技艺在手上。

我认识煎饼是小时候在邻居家。一座庭院里,北侧住着我国第一代细菌学专家徐景堂先生。徐先生的夫人姓王,常常旗袍加身,跟着徐先生出入社交场合。而我看到的王夫人,常常是脱下旗袍,戴上围裙,钻进厨房。他家的厨房不错,灶台上摆着的不是钢精锅,是黑铁锅,最奇怪的是正中地上摆着三块石头,石头支起一个鏊子,厨房内堆满柴草。王夫人点起柴火,不断续到鏊子底下,火就烧起来,看看鏊子热了,她便从盆里舀出一勺面糊洒到鏊子上,然后,持刮子的手腕一旋转,一张煎饼就铺在鏊子上,稍待片刻,快速揭起,煎饼就摊好了。

王夫人说,煎饼须柴火摊制才出味儿。她盘腿坐在鏊子前,一手添柴,一手持刮子,灶房内浓烟滚滚,令人欲夺门而出,她却在里边修炼,此刻俨然就是个乡下的农妇。

徐先生学西医出身,但他不吃西餐,就爱吃煎饼。有人和他打趣:你是外西内中。徐先生笑着说,我是内外皆中。徐先生是吃着煎饼,成为医科大学教授的。他是泰安栗家庄人,当年在泰安城求学,路途遥远,就住在学校里,干粮自备,他的干粮就是煎饼,煎饼是他母亲亲手摊的。学习的路途之外,他还要走一条背煎饼的路。学校距栗家庄数十里地,每周他要回家背一次煎饼,煎饼四十二张,那是他下一周的口粮。每顿吃两张,就一块咸菜和白开水,就走出了他的求学之路。

小学毕业后,徐先生就辍学了。改变贫穷之路是求学,无钱又阻断了求学的路。在泰安城就读时,晚上有晚自习。学生们围在一盏油灯前写作业,围

坐的那盏油灯,每个学子要交一个铜子的灯油钱,一个吃煎饼的孩子掏不出那个铜子,徐先生的求学之路是在黑暗中摸索着前行的。他摸索到路灯前,彼时的路灯是墙上挖出的一个窟窿,窟窿里放一盏带玻璃罩的油灯,那是他的人生灯火。这时大伯拉了他一把,把他送进了中学,这是徐先生考入齐鲁大学医学院的第一级台阶。要紧的是,学校包住包吃。徐先生却对那时学校里的西餐不感兴趣,说不如他家乡栗家庄的煎饼好吃。

朋友便打趣他,你是生就的煎饼肚子!

徐先生说,对,不但肚子是煎饼的,连灵魂都是煎饼的。

三十岁那年,徐先生考入齐鲁大学医学院检验专修科,学费是亲戚们凑的,毕业后他跨入齐鲁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化验室,时代就这样造就了齐鲁大地第一代医学检验专家。当时检验学科的专门人才少之又少,徐先生常常一天之内辗转数家医院从事检验,提交病理报告,跑得脚不沾地。他的灵魂是煎饼塑造的,煎饼是生存之道。

外地人吃煎饼是尝一尝,如果说煎饼每餐不可或缺,那人的根必定扎在山东大地的泥土里久矣!淮海战役推着独轮车支援前线的山东人,车上装着军粮和煎饼,全是自家的收成。摊煎饼是岁月传给山东娘亲的绝活。一斤粮,和成面糊能摊几张煎饼,是由煎饼的厚薄决定的。煎饼越薄越酥软可口,功夫全在掌刮子的那只手上。

在过去的年月,稻梁薯稷黍麦都可摊成煎饼。城市街巷里隔几步就有一个煎饼摊子,专门为百姓人家加工煎饼。我家街前就有一个加工摊,在那里我见证了煎饼制作的全过程。先把面交给他,什么面都行,粗粮里最好加点麦粉,麦粉有黏合作用,摊出的煎饼好吃。称重后制糊,糊要稍微沉淀发酵,然后就可以入鏊了。煎饼摊子的铁鏊下已经不是王夫人的柴火,而是蜂窝煤,省去了摊煎饼人的一半劳作。王夫人却说,那样摊出来的煎饼不正宗。加工煎饼已经演变成生意,生意的规则是一斤粮食换一斤煎饼,煎饼已然兑了水,便有结余,结余是摊主的利润,再加上手工费与煤火消耗,构成全部劳动成本,就成了街巷里的一景。

馒头、烧饼、锅饼都以麦粉为原料,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摆不上百姓人家的餐桌,只有煎饼和窝头是平常人家的吃食。山东人给粮食分类,麦粉叫粗粮;能摊煎饼的玉米面叫粗粮。粗粮摊成的煎饼粗粝却香软。民以食为天,煎饼铺展开,就是山东人的天。

物资随着时代发展丰富起来,粗粮与细粮转换了身份,除了米饭,人们已经不再守在蒸笼前制作主食,所食馒头、烧饼、锅饼、窝头甚至煎饼都到食品店去买,渐渐发现粗粮制品比馒头还贵。理念变了,过去果腹的理念变成如今营养均衡的理念,只有物资丰富起来之后才有这种选择。于是我们看到煎饼在糕点专柜也有售卖,在飞机场、高铁站的礼品橱窗里赫然陈列,它已经不是徐教授那两张煎饼、一口咸菜、一碗白开水的岁月主角,而是以点心的姿态登上贵宾食谱。鲁菜馆里,一盘京酱里脊丝,旁边附带一个小碟,碟里放着煎饼,那肉是用煎饼卷起来吃的。的确,煎饼可穷吃亦可富吃,穷吃,它带给你粮食的香,让你在生活的路上走下去,不霉变,不变味;富吃,它与大葱、炒肉及所有蔬菜搭配,卷成一个卷,便包容了世界。这就是煎饼的性格,是山东的性格。

(作者为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、《中华辞赋》社会员)

【节令之美】

## 春分,东风试暖

□钟倩

春风捎来花信,春雨翻动泥土,几场“倒春寒”过后,春分节气如约而至。

今年春分,恰逢二月二龙抬头,双节共春。“二月二日新雨晴,草芽菜甲一时生。”大地回暖,人们纷纷出来活动。北方人吃炒豆、打粮囤。小时候,母亲提前两天就泡发黄豆,先泡、再晾、滤干,最后入铁锅炒制,可甜可盐,见豆粒变黄,就是熟了。母亲说,这叫“蟹子爪”。我迫不及待尝几个粒儿,嘶嘶哈哈烫嘴,嚼在嘴里“嘎嘣”脆。等豆子凉透,母亲分成几袋,给邻居和同事送去尝尝。我蹦跳着上学去,一路上,这家邻居给抓一把金豆,那个同学家长给捧一把,等走到学校,直吃得肚子发胀,但心里暖着呢!

“春分麦起身,一刻值千金。”节气是农人的“温度计”。二月二,逛谷仓。电视剧《生万物》中,新婚不久的绣绣,在大脚娘手把手的示范下学着打粮囤,小院里热闹起来。“二月二,龙抬头,大仓满,小仓流,小麦满仓谷满地,大小元宝到处有。”她用簸箕盛上草木灰,在院子里画一个大的灰圈,再在灰圈中间搁点粮食,边干活边祈福粮食满囤、五谷丰登。

春分,即昼夜均分之时,天气回暖加速,东风试暖,大自然不用吆喝,人们就知道出来享受:开学的学生晒被子,猫冬的老人晒太阳,所到之处皆是勃勃生机。就连那位“马作的卢飞快”的辛弃疾也召唤大家:“莫避春阴上马迟,春来未有不阴时。”哪怕阴天也要出去,把春天一一看遍、看尽、看过瘾,然后,一切随他去吧。

有家燕的地方就有百姓家,因燕子回归时间与古代春社相近,也称“社燕”。一句“似曾相识燕归来”,为春分长卷做了眉批。惊蛰使人联想到春雷,但那不过是“小试牛刀”,春分才是“雷乃发声”的主场,雷公擂拳如鼓声铿锵,展开浩大声势。如果说雷是鼓手,那么闪电则是灯光师,雷声出则万物出,雨水充沛,雷鸣电闪,标志着阳气强盛迎来一个临界点。

如今,草灰打囤、送春牛图等传统仪式在城里已不常见,但立鸡蛋、放风筝、吃春菜、结伴踏青,都不失为春日里的一大乐事。没有风筝的春天是不完整的。上学时,父亲买来竹篾、线轴和美术材料,和我动手扎制风筝。我负责画图案,父亲扎架子,还要熬糨糊。等大功告成,我们就去操场上放。春天多风,南北风轮流值班,吹乱了头发,也带走了风筝。赶上晴暖的

周末,看吧,广场上的风筝斑斓摇曳,蜈蚣、燕子、蝴蝶、蜻蜓、八卦,欲与天公试比高,悬坠树杈上的也不少。放风筝关键在一个平衡,这与春分节气是同样的道理。最懂风筝的“匠人”当数曹雪芹。《红楼梦》第70回,李纨劝林黛玉放风筝,说道:“放风筝图的是这一乐,所以又说放晦气,你更多放些,把你这病根儿都带了去就好了。”借李纨之口,道出曹雪芹的悲悯心。曹雪芹少年时代在金陵度过,对做风筝的样式和方法了如指掌。家道衰落,隐居西山,最贫困潦倒的日子里,他苦中作乐,研究风筝样式,一部《南鹞北鸢考工志》涵盖43种风筝的扎、糊、绘、放。“以为今之有废疾而无告者,谋其有以自养之道也”,用扎风筝手艺惠及众生。俨然,《红楼梦》乃是他放出的最大风筝,至今在后人心里高高飞升。

近几年来,春分提前,意味着春菜早上市一个礼拜。春笋、荠菜、面条菜、香椿芽、花椒芽、马齿苋、蒲公英……读读这些菜名,顿觉耳目清新。一定要去赶趟大集,讨价还价,熙攘热闹,大风嘶吼着擦过耳际,不经意间把身体里的某个地方唤醒。买上两兜绿油油的春菜,就是把春天带回了家。回家蒸包子、炒鸡蛋、做咸食,在动手出汗中释放情绪,完成春天的功课。

当然,还要包顿韭菜水饺。掐着日子,买头茬春韭,要知道,韭叶上顶着一层白皮,那是头茬韭根拱出来的确据。春雨贵如油,春韭金不换,香浓的美味在记忆里猛烈翻腾。怪不得古人对此赞不绝口,“渐觉东风料峭寒,青蒿黄韭试春盘”,这是苏轼的春日美食;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”,这是杜甫的雨夜抒怀;“韭则禁其终而不禁其始,芽之初发,非特不臭,且具清香,是其孩提之心之未变也”,这是李渔的审美眼光。在春天,每个人都回到自己的童年,与万物一起返青。

春分前后,春困相随,这也是一种幸福的特权吧——午后打个盹儿,做个梦,醒来时,阳光如瀑布从高处流泻,把整个人都照得暖烘烘的,恍若身披锦衣。窗外大风呼啸,恨不能把门窗掀翻在地,还时不时下点小雨,但这雨也变得温润起来,大有“沾衣欲湿杏花雨,吹面不寒杨柳风”的意味。

一犁春雨,一路春光。亲爱的朋友,慢慢走啊,与春天肩并肩,走进一万年春和景明的生命之春。

(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)